

附件：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对我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一）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三类人员，包括：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经理等；

2、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负责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负责人。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专职从事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考核条件

(二) 三类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考核，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职业道德良好；
- 2、本企业在职工作人员；
- 3、经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
- 4、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和能力；
- 5、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

三、考核申请材料

(三) 申请材料包括《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一)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如下内容：

- 1、身份证(复印件)；
- 2、项目经理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复印件)；
- 3、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证明。

四、考核管理

(四) 全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和发证工作由省建设厅和有关厅负责。主项资质为水利、交通的企业由省水利厅、交通厅负责，并负责证书的监督管理。

五、考核内容及办法

(五)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要点见附件二。

(六)安全生产知识考试由省建设厅和州、市级建设局负责。

1、省属特级、一级、二级企业由省建设厅负责,具体工作由省安监站实施。

2、各州、市属地企业由各州、市建设局负责。

3、省属三级企业(已委托昆明市建设局管理)由昆明市建设局负责。

4、中央在滇企业由企业注册地州、市级建设局负责。

(七)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由企业根据考核要点提出意见,建设部门视情况进行抽查。

六、审批程序

(八)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递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收到申请人有关材料后,应严格审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经审查无误后,在《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企业公章。

(九)申请人所在单位集中或分批将本单位三类人员向省建设厅上报安全生产考核申请、填写《申请表》和《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名单》(以下简称《申请名单》,见附件三),并进行核对,无误后通过网络发送到省建设厅建管处。

《申请表》和《申请名单》通过省建设厅建管处网站

(www.ynjst-jgc.com) 下载。

(十) 申请人所在单位通过网络发送《申请表》和《申请名单》后3日内, 将纸质《申请表》和《申请名单》各一式二份、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合格证明上报建设有关部门。

1、省属特级、一级、二级企业(不含水利、交通)报省建设厅;

2、各州、市属地企业、中央属地注册企业(不含水利、交通)报州、市建设局统一上报省建设厅;

3、省属三级企业(不含水利、交通)上报昆明市建设局统一上报省建设厅。

(十一) 省建设厅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后, 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三类人员考核申请表, 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向有关机关申请;

2、对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当场更正;

3、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所在单位。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对符合要求的申请, 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于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受理, 该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

(十二) 省建设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对申请人进行抽查。审查合格后，2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加盖省建设厅公章。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并说明理由。

(十三) 对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在省建设厅建管处网站 (www.ynjst-jgc.com) 等媒体上予以公示。

七、证书的监督管理

(十四) 省建设厅对已经颁发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依法予以撤销：

-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的；
- 2、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的；
- 3、违反法定程序颁发的；
- 4、发现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的；
- 5、依法可以撤销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十五) 省建设厅对已经颁发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依法予以吊销：

- 1、三类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县级（含）以上建设安全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 2、三类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被吊销的，一年之后方可重新申请考核。其中第2种情况，对于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一起死亡10人以上重大安全事故或两起3-9人重大安全事故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9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累计发生2起一次死亡2人（含）以下重大安全事故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年内不予考核，情节严重的，终身不予考核。发生一起死亡2人（含）以下重大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年内不予考核，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予考核。

（十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建设厅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对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依法注销，并告知当事人：

- 1、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2、三类人员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 3、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4、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5、依法应当注销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其他情形。

对第1、3种情况，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被注销的，三个月之后方可重新申请考核。

（十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在一个月

内到省建设厅办理变更手续。省建设厅应撤回三类人员原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发放变更后的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1、三类人员姓名变更的;
- 2、三类人员所在法人单位名称变更的;
- 3、三类人员调换施工企业,调换后仍从事原工作岗位的。

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再次申请三类人员中的不同岗位的,必须经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八)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应于期满前3个月内向省建设厅提出延期申请。

三类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发生死亡事故的,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省建设厅同意,不再考核,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

(十九)省建设厅对三类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延期,必须重新考核:

- 1、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2、不按规定接受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 3、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死亡事故的。

八、有关要求

(二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以闭卷形式进行,考试

时间 180 分钟，由省建设厅根据《考核要点》统一命题。

安全生产知识考试，使用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组织编写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培训考核教材》。根据需要可组织安排考前培训，被考核人员自愿参加。

(二十一) 截至到本细则下发前，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已取得我省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的，不再参加考核，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持申请人有效证件和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到省建设厅换证；已取得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上岗证或专职安全员上岗证的、项目负责人已经参加过省建设厅组织的项目经理继续教育年检合格及参加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学习的，不再参加考核，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统一持申请人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省建设厅换证。

(二十二) 本细则由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一、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生产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三、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名单

附件一：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申请延期 []

云南省建设厅编制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必须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如实填写，内容要具体，所在单位审查后签署意见并盖企业公章。

2. 填表要求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工整或用电脑打印。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申请延期，请在“申请延期”后的方括号内打勾。

3. “基本情况”部分，“证件号”、“证件类型”栏中首次申请的填写身份证号码，在身份证前打“√”，申请延期的填写证书号码，在“考核证书”前打“√”。“专业”、“学历”栏中如实填写本人的专业、学历，未获学位的，不应自行填写学位。“执业资格”栏中填写项目负责人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或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如：一级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 ability 考核情况”栏中填写申请人经过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合格；项目经理参加过继续教育、《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培训等情况。“取得证书”栏中首次申请的填写取得省建设厅颁发的安全上岗证或专职安全员上岗证的情况；申请延期和另一岗位考核证书的，填写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况。“证书使用情况”栏填写证书被注销、变更和延期等情况，首次申请不填。

4. “工作简历”、“安全生产业绩”应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工作简历”最多填 5 项；“安全生产业绩”栏的“受处罚情况”填写主要为事故处罚情况。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证件号		证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证书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参加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所在企业名称						
企业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业		职 称		
学 历		学位		执业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累计从事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年限		
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及管理考核情况						
取得证书						
证书使用情况						

工作简历

序号	聘用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2			
3			
4			
5			

安全生产业绩

受表彰情况	
受处罚情况	

<p>企业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建设 厅 审查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要点

1.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1.1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要点

1.1.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1.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

1.1.3 重、特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及调查处理方法；

1.1.4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内容、制定方法；

1.1.5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1.1.6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2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1.2.1 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1.2.2 能有效组织和督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本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

1.2.3 能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4 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1.2.5 能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2.6 能组织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正确组织、指挥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2.7 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2.8 安全生产业绩：自考核之日起，所在企业一年内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重大事故。

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2.1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要点

2.1.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2.1.2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知识和相关专业知识；

2.1.3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及调查处理方法；

2.1.4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内容、制定方法；

2.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2.1.6 国内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

2.1.7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2.2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 2.2.1 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2.2.2 能有效组织和督促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2.2.3 能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2.2.4 能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 2.2.5 能有效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2.2.6 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2.2.7 安全生产业绩：自考核之日起，所管理的项目一年内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死亡事故。

3.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要点

3.1.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本地区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3.1.2 重大事故防范、应急救援措施，报告制度、调查处理方法以及防护救护方法；

3.1.3 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1.4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3.1.5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2 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要点

3.2.1 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3.2.2 能有效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3.2.3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能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2.4 能及时制止现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行为；

3.2.5 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2.6 安全生产业绩：自考核之日起，所在企业或项目一年内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死亡事故。

附件三:

云南省建筑施工企业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名单

首次申请 [] 申请延期 []

申报企业: (盖章)

总人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人员类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有效期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 页

共 页

填写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备注: 1、首次申请考核的,“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件号”填写身份证号码;申请延期的,“证件类型”填写考核证书,“证件号”填写证书号码;“有效期限”注明证书截止日期,首次申请不填。

2、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主题词：城乡建设 安全生产 考核 细则

抄送：建设部，省有关办、厅、局

云南省建设厅办公室

2004年9月29日印

打印：刘书成

校对：张 明

份数：280份